

「第二类互连」：促进竞争及鼓励投资

电讯管理局总监区文浩

在本地固网市场引入竞争之前，香港电话公司（现称电讯盈科），在专营权的保护下，兴建了覆盖遍及全港的「地区性环路」网络，「地区性环路」是指从客户到最近机楼的一段铜线。在一九九五年本地固网市场引入竞争时，如果新进场的网络商都要先铺设接达网络到客户始能展开服务，竞争发展的步伐将会大为拖慢，因为开路铺设接达网络（通常是光纤网络）需时，并需处理有时困难的入屋问题。

「第二类互连」的政策就是使新网络商在自己的接达网络到达客户前，可以利用电盈的「地区性环路」接达客户，使消费者及用户可以早日享受到竞争和多选择的益处。这政策并会避免不具经济效益的重复建设。

利用「第二类互连」的网络商仍需建设网络其它部分，及向电盈缴交公平的互连费用，以弥补电盈「地区性环路」的资本成本及营运成本，并包含合理利润。因此，第二类互连并无剥夺「地区性环路」拥有者的财产权。

电讯管理局的使命是透过促进市场竞争，提高消费者及用户的利益。「第二类互连」在开放本地固网市场竞争中，扮演一个重要的角色。但随着新网络商覆盖逐步扩展时，在部分楼宇中，继续第二类互连可能会有减低网络投资意欲的不良效果，这些楼宇包括从商业角度新网络商值得投资接达网络，又没有铺设网络技术障碍（例如空间不足）的楼宇。就这些楼宇而言，部分新网络商可能认为，使用第二类互连提供服务，风险及成本会较自建网络为低，所以会倾向使用第二类互连，而不自建网络。

为实现政府将香港发展成为数码城市的理想，我们必须鼓励投资铺设高速及高容量的客户接达网络。因此，我们建议经过一段过渡期后，对已建有最少一个电盈以外「其它接达网络」的楼宇撤销第二类互连。这将向网络商发出一个清晰讯息，鼓励他们自建网络接达楼宇，因为如果他们的竞争对手自建网络而他们却依赖第二类互连的话，他们将无法在该楼宇提供服务。

至于未有「其它接达网络」的楼宇，我们建议维持第二类互连，以保障楼宇内消费者的选择。当这些楼宇连接「其它接达网络」后，便会纳入撤销计划。根据统计数字，约有 47% 住户居于这类楼宇。随着新营办商扩展网络覆盖，这百分比可能下降至 20 – 25%。

宽频第二类互连是现行的政策，早于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制订。我们现时的建议，是在有条件下逐步撤销第二类互连，并不存在将第二类互连扩展至宽频市场的情况。如果在过渡期也不容许第二类互连用于宽频，这等同突然改变现行规管政策，反而会向电讯市场投资者发出负面讯息。

有些人认为，香港宽频市场已具有有效竞争，无需再以第二类互连进一步促进竞争。这说法过于笼统。事实上，只在新网络商网络已接达的楼宇始可享受有效竞争带来的益处，至于仍未接达的楼宇，第二类互连仍然发挥作用，提供网络服务方面的选择。

也有人认为，所谓第二类互连，是透过电盈网络提供服务，谈不上为消费者带来更多选择。然而，他们不要忽略，第二类互连只向新网络商提供「最后一里」的传送，在「最后一里」以外，网络商仍须自建网络。第二类互连促进局部网络竞争。透过第二类互连，宽频服务的价值链的较多部分，将由竞争者提供，并不如没有网络牌照的服务供货商般，完全依赖电盈的网络接达客户。

虽然部分未有「其它接达网络」的楼宇已连接至有线电视的广播网络，住客能选用以「电缆调制解调器」(cable modem)提供的宽频服务，但我们建议这些楼宇将继续维持第二类互连，直至有「其它接达网络」连接为止。若消费者在电盈网络以外，只可选择有线电视网络提供的宽频服务，我们不认为该楼宇的消费者已有足够的选择。在现阶段，有线宽频不但仍未提供电话服务，而且接驳楼宇的同轴电缆上大部分的频宽用于广播，只余小部分供电讯服务使用，电讯频宽并由多幢楼宇共享，与光纤接达楼宇可用的频宽不可同日而语。故此，很多崭新、多媒体的应用，就未必能够在该网络上运作。另一限制是「电缆调制解调器」平台现时尚未开放予其它互联网供货商，消费者只能选择由有线宽频提供的服务。

全港约 20 – 25% 的住户，虽然他们的楼宇部分已连接有线电视网络，但并不表示短期内其它固网商有商业理由向这些楼宇铺设接达网络，有线电视接达这些楼宇的投资决定，是基于从收费电视的收入，而这广播服务曾独市经营八年。我们预期只有待新科技如无线技术的出现，这些楼宇才会连接其它接达网络。在连接其它接达网络前撤销该楼宇的第二类互连，将会限制楼宇内消费者的选择，而不会提早其它接达网络的兴建。

总括而言，第二类互连政策目的在减低对发展有效竞争的障碍，加强消费者利益，所以，只有在削弱投资意欲的不良效果大于从互连的得益时，才应撤销互连。我们须避免重新建立过去努力拆除的障碍。